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本議事錄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第四項規定，僅載明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 點：桃園縣蘆竹鄉海湖村海湖東路 375 號本公司桃園廠員工活動中心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計 136,771,61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股數(不包括公司法第 179 條無表決權股份)220,685,552 股之 61.98%，詳見簽到卡。

列 席：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

洪珮琪律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會計師、余聖河會計師

主 席：陳董事長欽明

紀 錄：李尚勳

大會主席報告出席代表股數，已合公司法之規定，宣布開會。

壹、主席致開會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概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報告書。(謝監察人紫雲代表宣讀報告書)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敬請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李昉儀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並經董事會通過。

(二)上開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有關資料，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一)、(二)、(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擬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前期累積虧損數為新台幣(以下同) 一二一、八三六、一三七元，加計首次採用IFRS調整之保留盈餘二、九六〇、一五六、七七四元、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八、五五五、六〇八元、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一三、二〇九、四一六元，並迴轉IFRS開帳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二、九七八、二四五、二一〇元後，累積虧損數為一一八、一五九、五四九元。

(二)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表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0200531121 號令之規定及本公司實際上需要，予以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6 頁至第 29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敬請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章程修正，予以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0頁至第32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之規定及本公司實際上需要，予以修正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3頁至第64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六分。

主 席：陳 欽 明

紀 錄：李 尚 勳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02 年度中全球景氣相較於前幾年似乎有相對穩定的現象，但是塑膠產業一直以來受到國外 VCM 市場供應緊縮，價格居高不下之影響，加上各項原物料及相關製銷費用之提高，使得 PVC 整體之成本無法降低。而市場售價轉嫁之空間有限，造成公司利潤亦成長不易。但 102 年度在全體同仁之努力下，相較於前幾年在營收及利潤皆有明顯的進步。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 5,309,118 仟元，較 101 年度 4,901,336 仟元增加 407,782 仟元，上升 8.32%；102 年度營業成本率為 92.65%，較 101 年度營業成本率 94.71% 下降 2.06%。102 年度營業毛利為 390,468 仟元較 101 年度營業毛利 259,500 仟元增加 130,968 仟元，毛利率由 5.29% 上升至 7.35%。102 年營業費用為 311,404 仟元，較 101 年營業費用 301,151 仟元增加 10,253 仟元。營業淨利 79,064 仟元，較 101 年度營業損失 41,651 仟元增加利益 120,715 仟元。102 年度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認列等，致使營業外淨損失 39,132 仟元。全年度稅前淨利 39,932 仟元，較 101 年度稅前淨損 115,390 仟元增加利益 155,322 仟元，減去所得稅費用 26,723 仟元，使今年本期淨利為 13,209 仟元。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55,684 仟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893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102 年度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5,309,118	5,222,832	101.65
營業毛利	390,468	439,180	88.91
營業利益	79,064	130,340	60.66
營業外收支	-39,132	591,849	-6.61
稅前淨(損)利	39,932	722,189	5.53
所得稅利益(費用)	-26,723	-17,600	151.84
本期淨(損)利	13,209	704,589	1.87

註：依規定不需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5,309,118	4,901,336	407,782	8.32%
本期淨(損)利	13,209	-117,732	130,941	111.22%

資產報酬率 0.30%，股東權益報酬率 0.26%，稅後純益率 0.25%，稅後每股純益 0.06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合皮面層、接著層及泡層用水性 PU 樹脂產品品質成本改善。
- 2、開發黃變型水性 PU 樹脂。
- 3、開發透濕防水型水性 PU 樹脂。
- 4、開發耐燃型水性 PU 樹脂。
- 5、開發壓克力混成型水性 PU 樹脂。
- 6、開發低模數抗回粘型水性 PU 樹脂。
- 7、開發霧面型水性 PU 樹脂。
- 8、開發水性 PU 樹脂溶劑抽出製程技術。
- 9、水性 PU 樹脂應用配方加工產品開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Ocean Group Ltd.、Fermat Enterprises Ltd.、Universe Enterprises Ltd.及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評價。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認列對Ocean Group Ltd.、Fermat Enterprises Ltd.、Universe Enterprises Ltd.及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975,972千元、1,043,005千元及1,148,147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11%、12%及13%；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8,133)千元及(81,553)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96)%及7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這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洋墾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李初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大洋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7,234	2	87,627	1	96,70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51	-	-	-	1,33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59,244	1	66,972	1	61,559	1	7,941	-	6,17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538,387	6	432,035	5	425,883	5	482,730	5	380,979
1160 應收票據-關聯人淨額(附註六(三))	646	-	652	-	554	-	150,157	2	135,168
1180 應收帳款-關聯人淨額(附註六(三))	19,629	-	12,935	-	12,152	-	1,864	-	2,1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7,455	-	12,143	-	4,382	-	14,262	-	11,25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附註六(三))	15,658	-	4,626	-	4,174	-	40,000	-	20,000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61	-	56	-	20,642	-	1,046,954	11	1,010,48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62,608	5	494,329	5	530,182	6	890,000	10	750,000
1410 預付款項	22,400	-	11,655	-	11,599	-	7,980	-	8,38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244	-	1,000	-	1,561	-	1,518
流動資產合計	1,333,382	14	1,143,325	12	1,169,027	13	3,002,221	42	3,632,48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八))	23,292	-	10,463	-	7,859	-	503,752	6	531,56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59,228	3	267,228	4	227,133	3	2,752,267	31	2,621,90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八及十三(二))	1,119,654	13	1,181,290	14	1,282,811	15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5,795,018	66	5,227,289	61	5,194,891	60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269,695	3	708,899	8	699,092	8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0,603	-	41,448	-	40,728	-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9	-	618	-	269	-	-	-	-
1940 長期應收款-關聯人(附註六(三))	81,380	1	73,327	1	79,755	1	(36,189)	-	(36,189)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59,139	86	7,510,562	83	7,532,538	87	5,060,300	58	5,021,407
資產總計	\$ 8,892,521	100	\$ 8,653,887	100	\$ 8,701,565	100	\$ 8,892,521	100	\$ 8,701,5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八))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八))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聯人(附註七)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八))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八)									
流動負債合計	1,046,954	11	1,010,481	12	1,123,868	13	2,272,283	26	2,272,28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六)(十三))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40 應付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二))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52,267	31	2,621,909	30	2,395,138	28	7,792	-	7,792
負債合計	3,800,221	42	3,632,480	42	3,519,006	41	2,860,086	32	2,838,322
權益(附註六(十四)(十八))：									
3100 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3500 非流動票									
權益合計	5,092,300	58	5,021,407	58	5,182,559	59	(36,189)	-	(36,1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892,521	100	\$ 8,653,887	100	\$ 8,701,565	100	\$ 8,892,521	100	\$ 8,701,56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5,309,118	100	4,901,3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二)及七))	4,918,650	92	4,641,836	95
5900 營業毛利	390,468	8	259,500	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7,520	4	197,894	4
6200 管理費用	84,678	2	91,16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06	-	12,094	-
營業費用合計	311,404	6	301,151	6
6900 營業淨利(損)	79,064	2	(41,65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十七))	3,598	-	3,4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六)(十七))	7,793	-	14,31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15,516)	-	(11,78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及十三(二))	(35,007)	(1)	(79,73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132)	(1)	(73,739)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9,932	1	(115,390)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6,723	1	2,342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3,209	-	(117,73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四))	32,694	1	(24,246)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附註六(十四)(十八))	19,993	-	4,41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二))	8,555	-	(27,706)	(1)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5,558	-	(4,12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684	1	(43,42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893	1	(161,152)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0.06		(0.5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現金(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72,283	7,792	133,123	40,159	2,810,478	-	-	(45,087)	(45,087)	(36,189)	5,182,559
本期淨損	-	-	-	-	(117,732)	-	-	-	-	-	(117,7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十四))	-	-	-	-	(27,706)	(20,124)	4,410	-	(15,714)	-	(43,4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5,438)	(20,124)	4,410	-	(15,714)	-	(161,152)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四))	-	-	(127,608)	-	127,608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額補虧額	-	-	-	(40,159)	40,159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額補虧額	-	-	-	-	2,832,807	(20,124)	(40,677)	-	(60,801)	(36,189)	5,021,407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72,283	7,792	5,515	-	2,832,807	-	-	-	(60,801)	(36,189)	5,021,407
本期淨利	-	-	-	-	13,209	-	-	-	-	-	13,2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十四))	-	-	-	-	8,555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55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四))	-	-	-	-	21,764	27,136	19,993	-	47,129	-	55,684
法定盈餘公積額補虧額	-	-	-	-	21,764	27,136	19,993	-	47,129	-	68,893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72,283	7,792	(5,515)	2,978,245	(2,978,245)	-	-	-	-	-	-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72,283	7,792	-	2,978,245	(118,159)	7,012	(20,684)	-	(13,672)	(36,189)	5,090,3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6~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9,932	(115,39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7,341	89,029
呆帳費用淨轉列收入數	(9)	(9,395)
利息費用	17,502	15,137
利息收入	(109)	(500)
股利收入	(2,838)	(2,6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5,006	79,73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461	-
處分投資利益	(411)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000	70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3,943	172,1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1	(51)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728	(4,786)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6	(97)
應收帳款增加	(86,343)	(17,38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0,283)	(3,713)
其他應收款增加	(5,312)	(7,5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1,032)	(452)
存貨減少	31,661	35,853
預付款項增加	(10,745)	(5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44	7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4,025)	2,50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333)	1,333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691)	3,46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1,751	(15,477)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3,921	(35,32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51)	109
負債準備及員工福利準備減少	(401)	(2,57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08	(4,094)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9,255)	(28,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5,749	(80,8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724	(78,331)
調整項目合計	175,667	93,7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15,599	(21,612)
收取之利息	109	500
收取之股利	59,968	11,305
支付之利息	(17,887)	(15,105)
退還之所得稅	(5)	21,6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7,784	(3,2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305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614)	(154,85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6,260)	(9,80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92	(3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8,177)	(205,8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2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000	20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9,607	(9,0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627	96,7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7,234	87,62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評價。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896,334千元、907,668千元及1,130,415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0%、10%及13%，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628,074千元及553,898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1%及10%。另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投資金額分別為336,456千元、354,739千元及322,984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4%、4%及4%，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38,847千元及40,455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97%及(3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李祜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大洋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1,053	4	208,975	2	249,027	3	2100	短期證券(附註六(十)及八)	\$ 409,580	5	509,551	6	561,444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0,163	-	20,025	-	20,083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1,333	-	-	-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59,931	1	68,506	1	63,305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九))	7,953	-	9,632	-	6,171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09,480	7	515,480	6	510,331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九))	539,867	6	433,876	6	461,078	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1,012	-	16,661	-	11,075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聯人(附註六(七))	1,864	-	2,100	-	1,850	-
當期所得稅資產	64	-	98	-	20,683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55	-	-	-	-	-
存貨(附註六(四))	607,171	7	623,533	7	661,828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	177,820	2	142,901	2	212,842	2
預付款項	39,280	-	24,159	-	41,74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九))	12,318	-	22,145	-	15,384	-
其他流動資產	-	-	3,009	-	1,002	-	2320	一年或一年以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八)	40,000	-	20,000	-	-	-
流動資產合計	1,678,154	19	1,480,446	16	1,579,074	17		流動負債合計	1,189,657	13	1,141,533	14	1,238,769	14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證券(附註六(十)及八)	890,000	10	730,000	8	500,000	6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九)及十三)	97,964	1	81,656	1	75,598	1	2551	員工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7,980	-	8,381	-	10,95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289,797	3	297,800	4	252,331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六)(十四))	1,351,974	15	1,350,596	15	1,350,596	1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十三)	336,456	4	354,739	4	322,984	4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61	-	1,518	-	1,51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6,281,365	70	5,746,002	66	5,794,781	66	26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三))	503,753	6	531,562	6	532,126	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284,033	3	723,257	8	708,367	8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52,268	31	2,632,052	29	2,895,196	27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0,603	-	41,506	-	40,786	-		負債合計	3,944,725	44	3,783,595	43	3,653,965	4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56,633	-	59,496	1	62,603	1		權益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56,871	81	7,304,556	84	7,257,450	83		股本	2,272,283	25	2,272,283	26	2,272,283	26
資產總計	\$ 9,035,025	100	\$ 8,785,002	100	\$ 8,836,524	100		資本公積	7,792	-	7,792	-	7,792	-
								保留盈餘	2,860,086	31	2,838,322	32	2,983,760	34
								其他權益	(13,672)	-	(60,801)	(1)	(45,087)	(1)
								庫藏股票	(56,189)	-	(56,189)	-	(56,189)	-
								負債總計	5,090,300	56	5,021,407	57	5,187,559	59
	\$ 9,035,025	100	\$ 8,785,002	100	\$ 8,836,524	100		資產總計	\$ 9,035,025	100	\$ 8,785,002	100	\$ 8,836,52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	\$ 5,889,757	100	5,479,5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十三)及七)	<u>5,517,526</u>	<u>94</u>	<u>5,251,383</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u>372,231</u>	<u>6</u>	<u>228,156</u>	<u>4</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5,197	4	218,002	4
6200 管理費用	137,089	2	157,60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206</u>	<u>-</u>	<u>12,09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1,492</u>	<u>6</u>	<u>387,696</u>	<u>7</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9,261)</u>	<u>-</u>	<u>(159,540)</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5,829	-	6,1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31,738	1	10,68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17,142)	-	(13,12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u>38,847</u>	<u>1</u>	<u>40,45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9,272</u>	<u>2</u>	<u>44,166</u>	<u>1</u>
1900 稅前淨利(淨損)	40,011	2	(115,374)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26,802</u>	<u>-</u>	<u>2,358</u>	<u>-</u>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u>13,209</u>	<u>2</u>	<u>(117,732)</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四)(十五))	32,694	1	(24,246)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五)(十九))	19,993	-	4,41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三)(十四))	8,555	-	(27,706)	(1)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u>5,558</u>	<u>-</u>	<u>(4,122)</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5,684</u>	<u>1</u>	<u>(43,420)</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8,893</u>	<u>3</u>	<u>(161,152)</u>	<u>(3)</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u>\$ 0.06</u>		<u>(0.5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庫藏股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72,283	7,792	133,123	40,159	2,983,760	-	(45,087)	(36,189)	5,182,559
本期淨損	-	-	-	-	(117,732)	-	-	-	(117,7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	-	-	-	-	(27,706)	(20,124)	4,410	-	(43,4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5,438)	(20,124)	4,410	-	(161,152)
盈餘拆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五))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補虧損	-	(127,608)	-	127,60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補虧損	-	-	(40,159)	40,159	-	-	-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72,283	7,792	5,515	2,832,807	2,838,322	(20,124)	(40,677)	(36,189)	5,021,407
本期淨利	-	-	-	13,209	13,209	-	-	-	13,2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	-	-	-	8,555	8,555	27,136	19,993	-	55,6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764	21,764	27,136	19,993	-	68,893
盈餘拆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五))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978,245	(2,978,245)	-	-	-	-
法定盈餘公積補虧損	-	(5,515)	-	5,515	-	-	-	-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72,283	7,792	-	2,978,245	2,860,086	7,012	(20,684)	(36,189)	5,090,30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7~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0,011	(115,37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7,447	150,834
攤銷費用	1,377	1,443
呆帳費用淨轉列收入數	(5,747)	(9,070)
利息費用	17,142	13,124
利息收入	(1,227)	(2,084)
股利收入	(3,951)	(3,6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8,847)	(40,4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461	-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10,060)	-
處分投資利益	(411)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003	705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01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3,187	109,7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8)	58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575	(4,57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7,873)	3,512
其他應收款增加	(4,351)	(5,590)
存貨減少	16,362	38,29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121)	17,58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160)	12,8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6,706)	62,1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333)	1,333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679)	3,46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5,991	(27,202)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3,851	(36,54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36)	25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減少	(401)	(2,57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448)	6,761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9,255)	(28,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8,490	(82,7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784	(20,612)
調整項目合計	134,971	89,17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74,982	(26,202)
收取之利息	1,227	2,084
收取之股利	61,081	12,396
支付之利息	(17,527)	(13,092)
退還之所得稅	10	21,6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9,773	(3,1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4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096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17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759)	(156,87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35)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6,260)	(9,80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6,678	-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49	(3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4,831)	(214,8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51,893)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2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000	198,1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136	(20,1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2,078	(40,0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8,975	249,0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1,053</u>	<u>208,97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8-1~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 修 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謝 紫 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備 註
期初累積虧損	(121,836,137)	
加：IFRS 轉換調整淨額	2,960,156,774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	2,838,320,637	
加：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8,555,608	
迴轉 IFRS 開帳數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978,245,210)	
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	13,209,416	
期末累積虧損	(118,159,54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u>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u>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貳億柒仟貳佰貳拾捌萬貳仟陸佰捌拾元整，分為貳億貳仟柒佰貳拾貳萬捌仟貳佰陸拾捌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修正資本總額及分次發行。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u>八</u>人，監察人<u>三</u>人；<u>但本公司自第十九屆董事會起設董事九名，其中獨立董事三名，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捌人，監察人叁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自第十九屆董事及監察人起增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增訂第一項後段但書修正董事及監察人名額，並增訂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等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監察人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本公司自第十九屆董事會起設置審	第十六條 監察人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擬自第十九屆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增訂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之； 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 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項審 計委員會 組織及職 權行使等 相關規定 。
第十七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支給車馬費，由董 事會議定之，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 付之。 <u>董事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比照</u> <u>職工支給報酬，獨立董事得支給固</u> <u>定報酬而不參與本公司之盈餘分</u> <u>派，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u>	第十七條 董事監察人得支車馬費由董事會議 定之， <u>並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u> <u>之。執行公司業務之董事得比照職</u> <u>工支給待遇，並授權董事會依同業</u> <u>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u>	增訂獨立 董事之酬 金，並酌 作文字調 整。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 提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 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 定盈餘公積，另依法令規定，提撥 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剩餘 數提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 酬勞金及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 利，如尚有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 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就可供 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 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 決議分派之。 前項股利政策得視當年獲利情況以 可發放之股利金額採現金股利、盈 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 式搭配發放。除依前段各項必要提 列金額扣除外後，分配不得低於二 十%，若公司有投資計劃或有改善 財務結構之需要，現金股利得改以 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 放，惟現金發放比例最低不得少於 配發股利總額之十%，並由董事會 依前項規定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 派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 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 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 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 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剩餘 數提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 酬勞金及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 利，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依據本公 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 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股利政策， <u>因本公司屬成長期</u> <u>之企業，股利政策得視當年獲利情</u> <u>況以可發放之股利金額採現金股</u> <u>利、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u> <u>三種方式搭配發放。除依前段各項</u> <u>必要提列金額扣除外後，分配不得</u> <u>低於二十%，若公司有投資計劃或</u> <u>有改善財務結構之需要，現金股利</u> <u>得改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u> <u>資發放，惟現金發放比例最低不得</u> <u>少於配發股利總額之十%，並由董</u> <u>事會依前項規定擬案提請股東大會</u> <u>決議分派之。</u> 本公司未來三年之股利政策，以健	配合採用 國際會計 準則，酌 作文字調 整。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本公司未來三年之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投資人權益與公司永續經營的前提下，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定最適當之股利分派。	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投資人權益與公司永續經營的前提下，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定最適當之股利分派。	
第二十四條 公司無虧損時，得依公司法規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行新股或發給現金。	第二十四條 公司無虧損時，得依公司法規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行新股或發給現金。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四月二日經股東會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四月二日經股東會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二次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二次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 <u>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u>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	配合章程修正條文。
第三條 <u>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	第三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修正文字。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 <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未當場擇任其一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之，</u>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所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	配合章程修正文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並加註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並加註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股東戶號及戶名；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號及戶名，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修正文字。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可資識別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七、同一選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夾寫其他圖文者。 七、同一選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修正文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1、目的：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相關法令修訂本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1、目的：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相關法令修訂本處理程序。	
2、資產範圍： 2.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 <u>投資性不動產</u> 、 <u>土地使用權</u> 、 <u>營建業之存貨</u>)及 <u>設備</u> 。 2.3、會員證。 2.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2.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2.6、衍生性商品。 2.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8、其他重要資產。	2、資產範圍： 2.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2、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2.3、會員證。 2.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2.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2.6、衍生性商品。 2.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8、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
3、權責：財務部、管理部及相關使用單位	3、權責：財務部、管理部及相關使用單位	
4、定義： 4.1、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	4、定義： 4.1、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4.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3、<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4.4、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4.5、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4.6、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4.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3、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4.4、<u>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 4.5、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4.6、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4.7、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5、相關文件：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	5、相關文件：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6、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6.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均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6.2、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均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6.3、前兩項母子公司合計購買總額並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 6.4、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均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6、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6.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均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6.2、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均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6.3、前兩項母子公司合計購買總額並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 6.4、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均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7、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7、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8、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第二章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8、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
9、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9.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超過伍仟萬元以上，但在壹億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惟應	9、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9.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超過伍仟萬元以上，但在壹億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惟應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則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9.2、取得或處分<u>設備</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9.3、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有異議則依第 41 條辦理。	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則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9.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9.3、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有異議則依第 41 條辦理。	
10、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時，應依前條核決權限呈核准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10、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條核決權限呈核准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
11、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1.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11.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11、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1.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11.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11.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1.3.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11.3.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11.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11.5、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33.1 至 33.4</u>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11.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1.3.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11.3.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11.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11.5、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33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2、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2、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章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三章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13、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13、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14、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4.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4.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4.3、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有異	14、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4.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宜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4.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4.3、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有異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議則依第 41 條辦理。	議則依第 41 條辦理。	
15、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條核准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15、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條核准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16、取得專家意見 16.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u> 者，不在此限。 16.2、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33.1 至 33.4</u>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6.3、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6、取得專家意見 16.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6.2、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33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6.3、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
第四章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17、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第四章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17、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18、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8、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18.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8.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8.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超過伍仟萬元以上，但在壹億元以下授權董事長決定，超過壹億元以上則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8.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超過伍仟萬元以上，但在壹億元以下授權董事長決定，超過壹億元以上則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8.3、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有異議則依第 41 條辦理。	18.3、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有異議則依第 41 條辦理。	
19、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條核決權限呈核准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負責執行。	19、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條核決權限呈核准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負責執行。	
20、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20.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20、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20.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20.2、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33.1 至 33.4</u>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20.2、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33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20.3、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20.3、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五章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21、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二章至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五章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21、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二章至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u>另外</u> 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修正部分條文。
21.1、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21.1、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21.2、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33.1 至 33.4</u>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21.2、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33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22、評估及作業程序 22.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	22、評估及作業程序 22.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已提交董事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22.1.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2.1.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22.1.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23.1 至 23.5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22.1.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22.1.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22.1.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22.1.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22.2、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33.1 至 33.4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22.3、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	<u>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22.1.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2.1.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22.1.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23.1 至 23.5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22.1.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22.1.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22.1.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22.1.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22.2、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22.3、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有異議則依第 41 條辦理。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22.4、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有異議則依第 41 條辦理。		
23、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23.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23.1.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3.1.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3.2、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23.1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23.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23.1 及 23.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23.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23、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23.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23.1.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3.1.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3.2、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23.1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23.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23.1 及 23.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23.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22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 23.1 至 23.3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23.4.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3.4.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23.4.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23.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23.1 及 2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低時，應依 23.6 至 23.8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23.5.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22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 23.1 至 23.3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23.4.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3.4.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23.4.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23.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23.1 及 2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低時，應依 23.6 至 23.8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23.5.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c、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3.5.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u>23.5.3</u>、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23.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23.1 至 23.5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23.6.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	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c、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3.5.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23.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23.1 至 23.5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23.6.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6.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23.6.3、應將前兩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23.7、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 23.6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金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3.8、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按 23.6 及 23.7 規定辦理。	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6.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23.6.3、應將前兩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23.7、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 23.6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3.8、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按 23.6 及 23.7 規定辦理。	
第六章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24、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六章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24、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七章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	第七章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處理程序 25、交易原則與方針 25.1、交易種類 25.1.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5.1.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25.2、經營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原則，持有之幣別主要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為主，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適宜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非避險用途之交易，不得為之。 25.3、權責劃分 25.3.1、財務單位 a、負責整體公司匯率風險管理策略之擬定。 b、因應外匯市場變化，財務部門應隨時彙集相關	處理程序 25、交易原則與方針 25.1、交易種類 25.1.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5.1.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25.2、經營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原則，持有之幣別主要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為主，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適宜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非避險用途之交易，不得為之。 25.3、權責劃分 25.3.1、財務單位 a、負責整體公司匯率風險管理策略之擬定。 b、因應外匯市場變化，財務部門應隨時彙集相關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考量公司整體相關部位，編製操作策略方案，為規避風險之依據。 c、按公司本身之營業額，進出口量、存、借款等匯率相關風險部位，訂立必須避險底限，以減少外匯部位暴露於風險之程度。 d、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避險交易。 25.3.2、會計單位 依核決權限，進行審核、記錄及評估各項避險交易。 25.3.3、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有異議則依第41條辦理。 25.3.4、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考量公司整體相關部位，編製操作策略方案，為規避風險之依據。 c、按公司本身之營業額，進出口量、存、借款等匯率相關風險部位，訂立必須避險底限，以減少外匯部位暴露於風險之程度。 d、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避險交易。 25.3.2、會計單位 依核決權限，進行審核、記錄及評估各項避險交易。 25.3.3、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有異議則依第41條辦理。 25.3.4、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26、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26.1、授權額度及層級 26.1.1、避險性交易限額。 a、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避險交易。 b、如個別交易金額或累積未沖銷淨部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呈報符合授權額度人員方可執行	26、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26.1、授權額度及層級 26.1.1、避險性交易限額。 a、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避險交易。 b、如個別交易金額或累積未沖銷淨部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呈報符合授權額度人員方可執行	修正損失上限金額，並修正交易核決權限之累積交易金額，以茲明確。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之。 26.1.2、非避險性交易限額 任何非避險性用途之交易，不得為之。 26.1.3、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tr><th>累積交易金額</th><th>核決層級</th></tr><tr><td>美金 500 萬元(含)以下</td><td>總經理</td></tr><tr><td>美金 500 萬元以上到 1000 萬元(含)以下</td><td>董事長</td></tr><tr><td>美金 1000 萬元以上到 2000 萬元(含)以下</td><td>董事會</td></tr></table> 26.1.4、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table><tr><th>損失上限</th><th>個別契約</th><th>全部契約</th></tr><tr><td>避險性交易</td><td>30%</td><td>15%</td></tr><tr><td>非避險性交易</td><td>10%</td><td>10%</td></tr></table> 26.1.5、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交易人員應向總經理提出書面報告，必要時提報董事會。	累積交易金額	核決層級	美金 500 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 500 萬元以上到 1000 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 1000 萬元以上到 2000 萬元(含)以下	董事會	損失上限	個別契約	全部契約	避險性交易	30%	15%	非避險性交易	10%	10%	之。 26.1.2、非避險性交易限額 任何非避險性用途之交易，不得為之。 26.1.3、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tr><th>累積交易金額</th><th>核決層級</th></tr><tr><td>美金 500 萬元(含)以下</td><td>總經理</td></tr><tr><td>美金 500 萬元以上到 1000 萬元(含)以下</td><td>董事長</td></tr><tr><td>美金 2000 萬元(含)以下</td><td>董事會</td></tr></table> 26.1.4、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table><tr><th>損失上限</th><th>個別契約</th><th>全部契約</th></tr><tr><td>避險性交易</td><td>30%</td><td>15%</td></tr><tr><td>非避險性交易</td><td>10%</td><td>10%</td></tr></table> 26.1.5、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交易人員應向總經理提出書面報告，必要時提報董事會。	累積交易金額	核決層級	美金 500 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 500 萬元以上到 1000 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 2000 萬元(含)以下	董事會	損失上限	個別契約	全部契約	避險性交易	30%	15%	非避險性交易	10%	10%	
累積交易金額	核決層級																																			
美金 500 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 500 萬元以上到 1000 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 1000 萬元以上到 2000 萬元(含)以下	董事會																																			
損失上限	個別契約	全部契約																																		
避險性交易	30%	15%																																		
非避險性交易	10%	10%																																		
累積交易金額	核決層級																																			
美金 500 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 500 萬元以上到 1000 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 2000 萬元(含)以下	董事會																																			
損失上限	個別契約	全部契約																																		
避險性交易	30%	15%																																		
非避險性交易	10%	10%																																		
26.2、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產品日新月異，其潛在交易風險，損益計算均具變化迅速及複雜特性，且涉及公司之帳款收付資料，故由財務人員擔任執行之；其他非財務人員，經董事會授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則不在此限。 26.3、作業說明 <table><tr><th>作 業 說 明</th><th>負責人</th></tr><tr><td>(一) 根據外匯市場變化及公司外匯部位狀況，建議操作策略，事先取得核准。</td><td>財務單位主管</td></tr></table>	作 業 說 明	負責人	(一) 根據外匯市場變化及公司外匯部位狀況，建議操作策略，事先取得核准。	財務單位主管	26.2、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產品日新月異，其潛在交易風險，損益計算均具變化迅速及複雜特性，且涉及公司之帳款收付資料，故由財務人員擔任執行之；其他非財務人員，經董事會授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則不在此限。 26.3、作業說明 <table><tr><th>作 業 說 明</th><th>負責人</th></tr><tr><td>(一) 根據外匯市場變化及公司外匯部位狀況，建議操作策略，事先取得核准。</td><td>財務單位主管</td></tr></table>	作 業 說 明	負責人	(一) 根據外匯市場變化及公司外匯部位狀況，建議操作策略，事先取得核准。	財務單位主管	修正部分條文。																										
作 業 說 明	負責人																																			
(一) 根據外匯市場變化及公司外匯部位狀況，建議操作策略，事先取得核准。	財務單位主管																																			
作 業 說 明	負責人																																			
(一) 根據外匯市場變化及公司外匯部位狀況，建議操作策略，事先取得核准。	財務單位主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 依 26.1 授權規定，向銀行下單，進行避險交易。	交易人員		(二) 依 26.1 授權規定，向銀行下單，進行避險交易。	交易人員		
(三) 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立交易完成後，填寫”外匯交易單”，並依權限核准之。	交易人員		(三) 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立交易完成後，填寫”外匯交易單”，並依權限核准之。	交易人員		
(四) 銀行外匯交易的確認作業，其確認文件用印時需附上”外匯交易單”。	確認人員		(四) 銀行外匯交易的確認作業，其確認文件用印時需附上”外匯交易單”。	確認人員		
(五) 外匯交易確認產生，交割人員依核准之”外匯交易單”進行收付作業後，交會計入帳之憑證。	交割人員		(五) 外匯交易確認產生，交割人員依核准之”外匯交易單”進行收付作業後，交會計入帳之憑證。	交割人員		
(六) 編製”遠期外匯評估報表”	交易人員		(六) 編製”遠期外匯評估報表”	交易人員		
(七) 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揭露	會計單位		(七) 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揭露	會計單位		
26.4、風險管理措施			26.4、風險管理措施			
26.4.1、信用風險管理			26.4.1、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a、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a、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b、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b、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c、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			c、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26.4.2、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26.4.3、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即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26.4.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一年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26.4.5、作業風險管理 a、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b、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c、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u>且</u>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26.4.2、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26.4.3、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即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26.4.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一年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26.4.5、作業風險管理 a、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b、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c、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d、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26.4.6、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26.4.7、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d、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26.4.6、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26.4.7、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27、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27、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
28、交易記錄備查與定期評估 28.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交易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28.3、29.1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28.2、董事會應授權總經理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	28、交易記錄備查與定期評估 28.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交易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28.3、29.1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28.2、董事會應授權總經理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28.3、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u>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	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28.3、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長。	
2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29.1、由董事會指定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29.1.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查核是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及相關法令辦理。 29.1.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該次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9.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9.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	2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29.1、由董事會指定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29.1.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查核是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及相關法令辦理。 29.1.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而該次董事會議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 29.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9.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 <u>最近期</u> 董事會。	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八章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30、評估及作業程序 30.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前應洽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30.2、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 30.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八章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30、評估及作業程序 30.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前應洽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30.2、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 30.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31、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31、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修正部分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31.1、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31.2、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1.3、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u>且</u>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31.3.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	31.1、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31.2、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1.3、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u>惟</u>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31.3.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性質之有價證券。 31.3.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1.3.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31.3.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31.3.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31.3.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31.4、契約應載內容：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31.4.1、違約之處理。 31.4.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1.4.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31.4.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31.4.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31.4.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	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1.3.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1.3.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31.3.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31.3.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31.3.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31.4、契約應載內容：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31.4.1、違約之處理。 31.4.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1.4.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31.4.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31.4.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31.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31.6、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u>31.1、31.2、31.5、31.7、31.8、31.9</u> 之規定辦理。 31.7、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31.7.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31.7.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	31.4.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31.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31.6、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u>31.1 召開董事會日期、31.2 事前保密承諾、31.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u>之規定辦理。 31.7、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31.7.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期。 31.7.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31.8、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31.7.1及31.7.2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金管會</u>備查。 31.9、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31.7及31.8之規定<u>辦理</u>。	31.7.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1.7.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31.8、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31.7.1及31.7.2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31.9、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請其比照辦理31.7及31.8之事項。	
第九章 資訊公開 3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32.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第九章 資訊公開 3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32.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32.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32.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2.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32.4、除前三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32.4.1、買賣公債。 32.4.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2.4.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32.4.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32.4.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32.4.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	受讓。 32.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32.4、除前三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32.4.1、買賣公債。 32.4.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2.4.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2.4.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32.4.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32.4.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以上。		
33、前條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33.1、每筆交易金額。 33.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物交易之金額。 33.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33.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33.5、本條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33、前條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33.1、每筆交易金額。 33.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物交易之金額。 33.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33.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33.5、本條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34、本公司經辦人員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 <u>金管會</u>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4、本公司經辦人員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
35、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35、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36、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36、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37、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u>金管會</u> 指定網站辦	37、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理公告申報： 37.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37.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7.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37.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37.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7.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章 附則 38、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8.1、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38.2、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該公司所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38.3、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38.4、前項子公司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定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38-1、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	第十章 附則 38、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8.1、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38.2、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該公司所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38.3、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38.4、前項子公司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定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38.5、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百分之十計算之。		
39、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39、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40、處理程序之修訂 <u>40.1</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40.2</u> 、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立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40.3</u> 、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u>40.4</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40.5</u>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40、處理程序之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立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標示項次。 。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41、交易之提報討論 41.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41.2、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41.3、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41.4、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41.5、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41、交易之提報討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標示項次。
42、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42、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43、本辦法歷次修訂日期：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13 號函發布停止適用「公開發行	43、本辦法歷次修訂日期：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13 號函發布停止適用「公開發行	增加修正日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而廢止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處理程序」，另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令訂定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制訂本辦法。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股東會訂定。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修訂。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修訂。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修訂。 <u>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修訂。</u>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而廢止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處理程序」，另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令訂定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制訂本辦法。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股東會訂定。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修訂。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修訂。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修訂。	